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9655號

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代　理　人　陳譽仁

債　務　人　李培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尚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李培聖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貳萬陸仟貳佰伍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李培聖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李尚宬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

附表：

編號	本　金（新臺幣）	計息起迄日（民國）	利息（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民國）
1	8,943,927元	自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2.315%	自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個月。
2	3,282,325元	自115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2.315%	自115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個月。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